

#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汕湛高速公路“4·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4月5日9时49分,S14 汕湛高速西行K129+500M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路段,发生一起2人死亡5人受伤、车辆损坏、路产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2023年6月27日,梅州市人民政府对《汕湛高速公路“4·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的有关规定,市安委办于2024年6月20日至24日成立汕湛高速公路“4·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工作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审阅资料等方式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组研究,认为“汕湛高速公路“4·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良好。

## **二、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一) 南阳安顺物流有限公司。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已作出行政处罚，对南阳安顺物流有限公司罚款 80000 元。

(二) 商天钢。南阳安顺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已作出行政处罚，对商天钢罚款 30000 元。

(三) 徐光良。豫 RFK936 号牌车辆驾驶人，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梅州市公安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对徐光良采取取保候审一年强制措施，目前，五华县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案件。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加强高速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梅州市公安局、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多次联合组织开展道路隐患排查，强化落实“一路三方”协调联动，对重点存在隐患路段加强警路联勤联动的巡逻管控和视频巡逻，及时消除高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积极开展道路优化提升工作，完成博罗方向 K128+300m-K128+600m、K129+950m-K130+150m 沥青排水式路面铺设；在博罗方向 K129+950m-K130+080m 中分带处开设纵向排水槽，并在 K130+085m 处增设一条 UHPC 横向排水槽；对博罗方向 K127+600m-129+000m 路段标线重画；在博罗方向 K128+400m-K130+200m 新增黄闪灯 6 个，增设纵向减速标线、

横向减速标线、谨慎驾驶标志牌、测速牌；在博罗方向 K128+350m、K129+050m 增设下坡标志牌；在 K129 路段下门里大桥中央分隔带护栏上增设防坠网；在揭西方向 K122+300m-K122+800m 增设 1 盏黄闪灯及增设纵向减速标线；在揭西方向 K1734+600m-K1737+000m，新增梅州方向指示牌(3 块)，樟树塘互通匝道鼻端点加装黄闪灯、加高立柱反光膜、加摆交通锥防止车辆违规变道，匝道增加黄闪灯及弯道牌、加装限速牌等。

(二)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梅州市公安局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加强违法查处勤务，开展夜查酒驾行动和占用应急车道清查打击行动，严查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速、超员、违法停车、不带安全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2023 年 4 月份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643 宗，其中未系安全带 269 宗，大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261 宗，超速违法行为 76 宗，高速公路违停 2 宗，占用应急车道行驶 8 宗，载客汽车超员 4 宗，货车超限超载 6 宗，疲劳驾驶 1 宗，稽查布控 16 宗，重点车辆 GPS 采集 212 宗；二是严查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加大“两客一危一货”、6 座以上小客车(重点是面包车、商务车等车辆)查处力度，利用缉查布控系统，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信息服务平台等，进一步落实网上视频监查，重点查处酒驾醉驾、货车超载、超速、不系安全带、疲劳驾驶、违法载人、客车超员、假套牌稽查布控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三)压实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加大运输企业的检查力度，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隐患整改活动，组织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大力抓好重大事故

隐患排查整治，约谈辖区内相关运输企业，督促相关企业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梅州市交通运输局从关键点上加强对货运企业的安全监管，一是注重从业资格培训与考核管理，强化“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驾驶人员的动态管理，严格“黑名单”制度，对交警抄告违法记录满 12 分的驾驶员，按规定吊销从业资格证；二是强化营运车辆技术管理，认真把好车辆的年审关，加强车辆的技术性能检查，督促运输企业按规定落实保养、检测、例检等制度，确保车辆不带病出车；三是强化车辆动态监管，每月对动态监控管理情况在全市进行通报，强化第三方监控公司检查，组织对全市风险排名前 10 的重货企业法人和相关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及业务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主管部门落实监管制度，压实责任；四是注重过程监管，依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平台，采取过程监管、每月通报等形式，实现危运车辆全流程、全链条监管。

（四）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梅州市公安局联合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利用通过路面情报板、跨线桥、收费站出入口及沿线的警示提示牌、宣传标语、广告牌、服务区展板、橱窗、横幅、海报、电子显示屏、高音喇叭、洗手间迷你宣传牌、餐桌水牌、宣传单张等各种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疲劳驾驶、违法停车的危害，提示系好安全带，遇事故“车靠边、人撤离、速报警”和恶劣天气降速控距亮尾，提升驾驶人安全文明行车意识。同时利用多媒体矩阵开展宣传，通过“微信”“抖音”平台、公众号、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多种媒介开展宣传工作。根据节假日路况信息、恶劣天气等情况，发布警示提示、异常拥堵等提示，加强雨雾天气信息发布板提示和极端天气限速标志的摆放，提醒驾驶员雨雾

天气减速慢行，保持安全车距。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印发《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围绕人、车、路要素，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行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将“汕湛高速公路“4·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作为典型案例，加强辖区内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虽然针对事故整改措施意见已落实，但在评估检查中还发现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企业主体责任有待压实。我市部分道路运输企业“重效益轻安全生产”，仍然存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未落实隐患排查制度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监管执法力度仍需加大。汕湛高速“4·5”事故发生以来，公安、交通部门虽然开展了多项整治，但2023年道路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上升，全市涉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情况未得到有效遏制，仍需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三）异地运输车辆监管难度大。目前在我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异地籍运输车辆数量还比较多，监管难度大，跨地区联合监管制度不够健全，日常动态监管方面还存在较大问题。

#### **五、工作建议**

针对发现的问题，评估工作组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了反馈，提出了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河南省南阳市，梅州市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

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抓实抓细道路交通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以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的有效落实，带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二）深入隐患排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公安、交通部门要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为，重点查处酒驾醉驾、货车超载超速、不带安全带、疲劳驾驶、违法载人、客车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紧盯“两客一危一重货”等重点车辆，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综合治理行动，推动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隐患，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基础。

（三）强化执法联动，完善外地籍车辆监管。对长期在辖区经营的异地籍车辆，要推动实现信息共享，利用政府监控平台加强跨地区执法联动，督促车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相应的管理措施和制度，落实车辆技术、电子运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充分利用车辆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对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进一步封堵管理上的漏洞。

